

#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1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哲锋

麦荣昌

杨时飞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